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號B恆港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2. 追認及確認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